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李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李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事先通知指定董事。緊隨出售事項後，李先生持有19,925,7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已就批准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刊發有關業績之限期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禁售期內之買賣。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

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